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公 告

盈火科炬（深圳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伍亚军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宝劳人仲（新安）案【2024】640号）已办结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上述案件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：

一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如下款项：

1、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6月22日工资差额人民币3768.64元；

2、2023年4月23日至2023年6月22日期间未签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人民币30000元。

二、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。

本公告已于2024年5月23日张贴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27区华联城市全景E、F、G栋G栋1612。你可到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35区塘坊花园一巷19号东方鼎泰文创科技园4楼领取仲裁裁决书（联系人：刘书记员，电话：85248734）。在公告期内领取的，以领取之日为送达时间。逾期未领取的，自张贴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上述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上述裁决，可自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

